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洪資源	1. 國軍士官教育比敘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陸軍通信電子學校。	1. 現任大里區長榮里里長。 2. 益民國小家長會會長。 3. 光榮國中家長會會長。 4. 臺中市家長會長協會理事長。 5. 全國家長聯盟副理事長。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指導員。 7. 臺中市國小國中校長協會顧問。 8. 財團法人北臺中城隍廟副董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06月04日
性別：男
出生地：金馬地區金門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推動德芳南路（中興路二段至德芳南三街）人行道改善工程與整體景觀重塑。
二、推動長榮里電纜線地下化，美化天際線並提升道路平整與安全。
三、增設溜冰場匹克球場地，優化多元運動空間。
四、執行排水溝渠改善與道路平整計畫，完善基層公共設施。
五、擴充關懷據點樂齡學習課程，並推動社區空間資源整合與共享。
六、落實完善日照計畫，深化社區獨居與弱勢家庭之關懷訪視。
七、強化長榮里社區志工培訓，推動在地特色活動與競賽。
八、定期舉辦節慶聯歡與里民自強活動，促進鄰里情感交流。
九、維護校園師生安全，並加強社區治安巡守與環境維護宣導。
十、推動商圈在地特約合作，創造里民優惠與地方經濟雙贏。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蔡志榮	國立興大附農。	1. 長榮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 大里崇光獅子會第34屆會長。 3. 國際獅子會300-C2區副區務長。 4. 113年度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 5. 廣亮慈善會會員。 6. 大元國小家長會長。 7. 益民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8. 永隆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9. 立人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10.永隆國小家長會顧問。 11.大臺中警察之友會監事。 12.國光派出所義警分隊分隊長。 13.霧峰分局警友辦事處副主任。 14.內新派出所副站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年10月2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社區活動中心設立
1.規劃健康生活、防詐宣導等講座，強化里民健康及防詐騙認知。
2.設置多元親子活動空間、規劃親子、兒童課程，推動親職教育、健全兒童身心發展。
3.提供免費長者樂齡課程，建立長者社交網絡及強化身心健康。
4.打造體適能運動空間、交誼空間，增進交流，凝聚社區向心力。
(二)長榮里愛心廚房開辦
1.免費供餐服務，提供獨居長者、弱勢家庭及有需要的里民送餐關懷。
2.推動惜食共享，與在地店家合作推動食材分享。
3.鼓勵志工參與，打造互助友愛的社區文化。
(三)社區安全網建置
1.警民連線，建置即時通報系統，和當地派出所合作，整合守望相助隊守護社區安全。
2.照明設備、監視器改善及增設，提升夜行安全。
3.建立長榮里e化平台，即時了解資訊、解決問題。
(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每週一次於里辦公室設置律師法律諮詢服務。
2.協助里民處理日常法律問題。
(五)綠園道美化，打造乾淨的社區特色景觀
1.改善環境景觀，定期及不定期清淤、清除雜草及蚊蟲防治，重建綠園道配合生態及居住的美好綠生活。
2.結合在地學校推動美術教育，打造環境裝置藝術，提升社區景觀文化特色能見度。
(六)里辦公室全年無休，服務找得到。
(七)里民大會定期召開，了解里民心聲及需求，讓長榮里更好。
(八)大里公園設置youbike2.0，方便里民使用。
(九)推廣行銷里內商家，打造社區特色商圈，共榮長榮里。
(十)各項經費公開透明，確定每一分公帑都用在建設幸福長榮里。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臺中市大里區第1804投開票所	益民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益民路二段48號	長榮里	1-6
臺中市大里區第1805投開票所	益民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益民路二段48號	長榮里	9-11,17,31
臺中市大里區第1806投開票所	益民國小(3)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益民路二段48號	長榮里	12-16
臺中市大里區第1807投開票所	益民國小(4)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益民路二段48號	長榮里	18-25
臺中市大里區第1808投開票所	益民國小(5)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益民路二段48號	長榮里	7-8,26-29
臺中市大里區第1809投開票所	益民國小(6)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益民路二段48號	長榮里	30,32-33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選前如買票，
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